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張文環
訴訟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
被告 聖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勝建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55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7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